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546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HSiC

申 请 人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46号

代理机构 长沙国科君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硅清洁剂；去污剂；抛光石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碳化硅（研磨料）；金属碳化物（研磨料）；研磨材料；研磨砂